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恒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放射性
核素暂存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11号

四川恒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建放射性核素暂存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郫都区长生桥路1111号（联东U谷·成都高新国际企业港一期）28-2号楼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将1层用房改造为放射性药物暂存场所，主要由暂存库、货架、缓冲区和货厅等组成，用于代理销售的氟-18、铜-64、镓-68、锆-89、锝-89、钇-90、钨-99、碘-123、碘-124、碘-125（粒子源）、碘-131、钷-153、铟-169、镱-177、镱-186、镱-188、砒-211、铋-213、镭-223、镭-224、锕-225、钍-227等22种放射性药物及钼钨发生器、锗镓发生器、钨镱发生器、锝钇发生器等4种发生器临时暂存，总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85 \times 10^8 \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总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

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措施，确保本项目实体屏蔽满足射线防护要求。应采取双人双锁、视频监控、红外防盗报警、固定式辐射剂量报警、警告标志、火灾报警等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并定期巡查，确保各项安全设施实时有效运行。杜绝因违规操作、安全设施失效或管理失责等导致场所或外环境受到放射性污染，以及职业人员和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二）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入库、出库、回收等台账管理，做到账物相符。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三）销售过程中的不合格药物，应即时返回生产厂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得在该暂存场所进行处理或处置。

（四）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五）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六）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

自查评估报告。

（七）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八）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不再运行，应依法依规实施退役。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
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
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